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曾予宣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855

電子信箱：gisaia0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130102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、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財政部來函各1份
(30054901_1130102963_1_ATTACH1.pdf、30054901_1130102963_1_ATTACH2.pdf、30054901_1130102963_1_ATTACH3.pdf、30054901_1130102963_1_ATTACH4.pdf、30054901_1130102963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修正「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檢送該要點、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財政部來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3年1月17日台財促字第112255417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